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量之變動、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以及  
更換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告知，賣方透過市場按平均價格 0.033 港元出售合共 2,144,000 股股份，而五名獨立第三方按售價向賣方收購合共 120,000,000 股股份。

2,144,000 股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及 120,000,000 股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07% 及 3.68%。公開市場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76%，而其餘四名獨立第三方將合共持有約 1.53%。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先生因其他事務纏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及 5.24 條之規定，陳昌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告知，賣方透過公開市場出售2,144,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公開市場出售事項」）。如賣方所告知，公開市場出售事項之平均價格為0.03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折讓約10.81%。

董事會亦獲進一步告知，賣方按售價向五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2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8%）。股份轉讓乃以私人配售現有股份之方式進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6%，而其餘四名獨立第三方將合共持有約1.53%。

售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折讓約10.81%。本公司獲告知，有關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楊偉康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而陳昌義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市場 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前		緊接公開市場 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Emcom Limited (附註1)	1,336,312,000	41.00%	1,214,168,000	37.26%
公眾股東 (包括五名獨立第三方)	1,922,668,253	59.00%	2,044,812,253	62.74%
<b>總計</b>	<b><u>3,258,980,253</u></b>	<b><u>100.00%</u></b>	<b><u>3,258,980,253</u></b>	<b><u>100.00%</u></b>

#### 附註：

Emcom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實益擁有 75%、15%及 10%。楊偉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股份轉讓前，Emcom Limited 實益擁有 1,336,312,000 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1.00%之權益。

##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先生因其他事務纏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會及楊先生已確認，楊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楊先生辭任上述職務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楊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及 5.24 條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售價」	指	銷售股份之售價每股銷售股份 0.033 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股份轉讓中將予出售之 120,0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	指	按售價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並由獨立第三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賣方」	指	Emcom Limited，緊接股份轉讓前持有 1,336,312,000 股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指涉聲明之其他股價敏感資料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偉康先生、林國浩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及張爾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mcominternational.com](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